

立方数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立方数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认真审议后，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出售厦门一通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全资子公司拟以总价 46.675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将持有厦门一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一通”）51%的股权转让给自然人林标锋，有助于公司集中资源发展核心业务，增加公司的营运资金，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结构，符合公司目前经营需要以及未来长期发展战略。交易价格是以厦门一通评估值为基础，参考其目前资产状况、经营情况以及未来发展前景，基于公平、公正的原则协商确定，作价公允、合理，股权转让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对全资子公司出售厦门一通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立方数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孙剑非

孙锋

王琴

2022 年 9 月 27 日